

乐清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乐计生协〔2020〕4号

乐清市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计生协组织设置、班子 配备和人员安排的意见

各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：

根据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《乐清市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,现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计生协组织设置、班子配备和人员安排及工作要求,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围绕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的目标,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美好为主线,进一步完善基层计生协组织的设置、班子配备和人员安排等工作,发挥计生协扎根基层的优势,积极参与家庭健康、公共卫生服务、流动人口社会融合、农村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等工作,融入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。

二、组织设置

1.要按照“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服务群众”原则，乡镇（街道）级计生协应常设执行机构，由分管领导担任专职副会长，并配备秘书长具体负责，确保有人负责、有人干事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村（社区）计生协的领导，村级计生协班子成员人选要经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同意。村级计生协要健全计生协领导班子、优化会员结构、完善会员联席户制度。

2.村（社区）计生协,需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三、班子配备及人员要求

1.要坚持“党管干部、德才兼备”原则,确保把政治上靠得住、工作上有本事、群众工作经验丰富、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优秀人才，选配为基层计生协理事会组成人员人选。要拓宽选人视野，村级计生协理事会要吸收青年、妇女、民兵、网格员、村民小组长、热心公益人员、能人志士参加。坚决把“五不能”和曾受刑事处罚的对象排除在村（社区）计生协之外。

2.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设会长（人选）1名，通常由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兼任，副会长（人选）若干名，理事(人选)若干名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1名，秘书长通常聘任乡镇（街道）职能科室计生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

3.村（社区）计生协设会长（人选）1名，副会长（人选）若干名，理事(人选)一般控制在7-19名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1名。村（社区）计生协会长（人选），一般由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兼任，村（社区）计生协理事会一般聘任妇女主任或网

格员等关爱计生群众、热爱计生协工作的优秀人才担任协会秘书长。

4.村（社区）计生协理事会（人选）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在深入考察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，并事先征求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意见，经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集体研究后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统一确定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1.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决议，接受上级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任务；

2.组织和发展会员，建立“会员之家”等会员活动阵地，健全会员小组、会员联系户等组织网络；

3.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和倡导活动，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优生优育、性与生殖健康、家庭保健、致富发展相关知识、理念和信息传递到户到人；

4.组织开展生育、生活、生产服务及互助活动，为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排忧解难；

5.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，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，反映群众诉求，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要及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，及时调整理事，选举配齐计生协组织机构。村（社区）计生协要紧跟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设置工作进度，在前期排摸的基础上，调整完

善村（社区）计生协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。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要及时督导村（社区）计生协按时完成调整。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 11 月 30 日前将乡镇（街道）计生协、村（社区）计生协调整情况上报市计生协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